

2024年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司法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2、承担统筹县政府规章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县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3、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起草有关县地方性法规草案。负责组织起草有关县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县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4、承办县政府规章的备案、组织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办理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县政府各部门和各镇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7、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8、负责本部门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9、

负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10、负责本部门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11、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队伍建设；12、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本部门、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13、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司法局内含7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社区矫正与基层工作管理股、公证律师管理股、法制股（县政府法律顾问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政工办；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司法局设立七个派出机构：吉田司法所、永和司法所、太保司法所、禾洞司法所、福堂司法所、小三江司法所、上帅司法所。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事业单位具体包括：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公职律师事务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法律援助处、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公证处，下属单位没有独立编制预算，均由本部门汇总公开。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8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913.03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8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4.1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80.15	本年支出合计	1,380.1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80.15	支出总计	1,380.1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380.15	1,38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3.03	913.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913.03	913.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17.13	717.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9.95	59.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45	5.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23	1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7.45	6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2.37	22.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81	204.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85	203.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43	80.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28	82.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14	41.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12	48.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2	48.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9	37.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3	10.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19	214.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19	214.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27	102.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92	11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80.15	1,184.25	195.9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3.03	717.13	195.9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913.03	717.13	195.9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17.13	71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9.95	0.00	59.95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45	0.00	5.45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23	0.00	10.23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7.45	0.00	67.45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0.45	0.00	0.45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2.37	0.00	22.37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81	20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85	20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43	8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28	8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14	4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12	4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2	4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9	3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3	10.93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19	21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19	21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27	10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92	111.9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8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913.03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8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4.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80.15	本年支出合计	1,380.1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80.15	支出总计	1,380.15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80.15	1,184.25	195.90
[204]公共安全支出	913.03	717.13	195.90
[20406]司法	913.03	717.13	195.90
[2040601]行政运行	717.13	717.13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59.95	0.00	59.95
[2040605]普法宣传	5.45	0.00	5.45
[2040606]律师管理	10.23	0.00	10.23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67.45	0.00	67.45
[2040610]社区矫正	0.45	0.00	0.45
[2040612]法治建设	22.37	0.00	22.37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0.00	0.00	3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81	204.8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85	203.8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0.43	80.4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28	82.2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14	41.14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8.12	48.1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2	48.1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7.19	37.19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3	10.93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14.19	214.1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14.19	214.19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2.27	102.27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11.92	111.92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84.2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27.22
[30101]基本工资	169.30
[30102]津贴补贴	353.50
[30103]奖金	190.8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2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1.1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19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9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6
[30113]住房公积金	102.2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8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6.00
[30201]办公费	10.00
[30206]电费	3.60
[30207]邮电费	2.00
[30211]差旅费	0.60
[30213]维修（护）费	1.80
[30217]公务接待费	6.50
[30226]劳务费	4.00
[30227]委托业务费	6.00
[30228]工会经费	9.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9.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43
[30302]退休费	80.43
[310]资本性支出	0.6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6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95.9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90
[30201]办公费	2.00
[30211]差旅费	1.45
[30227]委托业务费	2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45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6.05	56.05	0.00	0.00
“三公”经费	14.50	14.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00	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50	6.5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数据为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数据为空。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184.25	1,184.25	1,184.25	0.00	0.00	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司法局	1,184.25	1,184.25	1,184.2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27.22	1,027.22	1,027.2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00	76.00	76.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43	80.43	80.43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5.90	195.90	195.90	0.00	0.00	0.00	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司法局	195.90	195.90	195.90	0.00	0.00	0.00	0.00	
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2.44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1.为村（社区）法律顾问，特别是跨地区支援律师开展服务工作提供用于县司法局、基层司法所指导、管理、监督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产生的费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宣传费用。帮助和便利，以便律师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工作；2.有效监督和管理村（社区）顾问律师工作，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3.进一步提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服务质量，使律师在参与基层治理法治化、补齐基层法治短板中切实发挥作用，构建起适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完善的法律服务网。
一村一法律顾问经费	7.80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一是法律服务在全县村（社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二是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三是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一个村（社区）每年1万元，全县共有53个村（社区），省配套资金265000元，市配套资金185500元，县级配套资金795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人民调解员“以案代补”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以案代补制度，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确保我县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调动广大人民调解员积极性，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独特作用，进一步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的“矛盾纠纷化解”功能，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目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治县专项经费（原政法委专项）	1.94	1.94	1.94	0.00	0.00	0.00	0.00	统筹县级各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一部署、统一培训、统一指导、统一监督，开展法治清远建设考核。
司法办公业务经费（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0.45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去年拆分了两个项目分别为司法办公业务经费（2022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和司法办公业务经费（2022人民调解经费），今年合并为一个项目。每个乡镇聘请1名专职调解员、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有1个县级规范化要求的人民调解组织；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等，达到全面化解矛盾纠纷，创建平安广东、法治连山的目标。
司法办公业务经费（普法专项工作经费）	0.45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全面开展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完善多功能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并规范运作。
司法办公业务经费（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工作经费）	0.45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实现100%应援尽援；经同行评估，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合格率达到95%以上。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受理、审核和指定工作；受援人满意率达到98%以上。办案机关通知辩护、代理的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机构能够100%指派律师办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司法办公业务经费（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0.45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包括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相关工作支出。包括：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社区矫正设备费。
司法办公经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0.45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强化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县乡村基本达到省级法治创建标准，实现乡村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办公经费	3.24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县政府新设立法律顾问室在司法局，由司法局负责日常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购买政府法律顾问助理服务、协助县政府处理法律顾问工作。保障政府法律顾问正常运转的支出，包括县政府常年法律顾问和县司法局法律顾问工作室负责县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的出庭应诉工作费用。
政府聘请法律顾问经费（4人）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专家和律师担任本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通过为县政府提供法律咨询，代理行政诉讼，审核规范性文件等，提升我县行政决策水平，有效降低决策风险和成本，提高决策质量，进而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法制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5.18	5.18	5.18	0.00	0.00	0.00	0.00	1.通过行政复议，对本级机关违法或不正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作出相应的纠正决定；2.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3.有效化解行政复议、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4.减轻行政相对人的经济负担。
省级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保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实现100%应援尽援；经同行评估，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合格率达到95%以上。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受理、审核和指定工作；受援人满意率达到90%以上。办案机关通知辩护、代理的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机构能够100%指派律师办理。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80.15万元，比上年增加153.48万元，增长12.51%，主要原因是把省级补助经费纳入统计；支出预算1,380.15万元，比上年增加153.48万元，增长12.51%，主要原因是把省级补助经费纳入统计。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4.5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6.5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6.05万元，比上年减少5.61万元，下降9.1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办公费、水电费、车辆维护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培训费及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0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35.7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161.7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购买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省级社会治理专项资金（普法专项经费）	5	全面开展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普法谁执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